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曹晓春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如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如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如伟先生简历

王如伟，男，中国籍，1967年12月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丽水市人民医院业务副院长、曾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曾任嘉和生物董事、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浙江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7月加入泰格医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如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